



中国社会组织教材丛书

ZHONGGUO SHEHUI ZUZHI JIAOCAI CONGSHU

丛书主编 孙伟林 执行主编 廖 鸿

社会组织 财税制度

SHEHUI ZUZHI CAISHUI ZHIDU

金锦萍 编著



中国社会组织教材丛书

ZHONGGUO SHEHUI ZUZHI JIAOCAI CONGSHU

丛书主编 孙伟林

执行主编 廖 鸿

社会组织财税制度

SHEHUI ZUZHI CAISHUI ZHIDU

金锦萍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组织财税制度 / 金锦萍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1. 3

(中国社会组织教材丛书 / 孙伟林主编)

ISBN 978 - 7 - 5087 - 3503 - 0

I. ①社… II. ①金… III. ①社会团体—财政制度—研究—中国②社会团体—税收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C232②F81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5481 号

书 名: 社会组织财税制度

编 著: 金锦萍

责任编辑: 朱永玲 杨春岩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 编辑部: (010) 66076941 (010) 66061704

邮购部: (010) 66076941

销售部: (010) 66080300 传真: (010) 66051713

(010) 66051698 电传: (010) 66080880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中国社会组织教材丛书》

编委会

主 编：孙伟林

执行主编：廖 鸿

副 主 编：李 勇 杨 岳 贾晓九

刘忠祥 戚锦芳 赵 泳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昕 马庆钰 王 文 王 名

石国亮 刘宁宁 刘振国 刘 锋

安 宁 李露寒 庞承伟 金锦萍

徐家良 陶传进 高成运 景朝阳

韩 涛

编 务：高成运 田维亚 廖 明 余永龙

总 序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 孙伟林

社会组织发展是关系经济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的一件大事。近年来我国社会组织稳步发展，遍布全国城乡，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基本形成了门类齐全、层次不同、覆盖广泛的社会组织格局。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参与公共管理、开展公益活动和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都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成为我国社会建设的生力军。

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新的形势为我国社会组织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创造了新的条件，新的改革实践也对理论产生了巨大的需求，呼唤着新的理论。这就要求我们不断研究社会组织理论与实践的前沿问题，拓宽视野，进行知识创新。

为此，2008年年初，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正式启动了《中国社会组织教材丛书》编辑出版工作，并成立了教材编辑指导专家委员会。在“公平发展公共治理”项目支持下，2008年4月，《中国社会组织教材丛书》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模式，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中国社会报》上公布。经专家委员会评定，最后确定了7本教材的主编。其中，《社会组织概论》一书由清华大学王名教授担任主编；《社会团体导论》一书由北京师范大学（现上海交通大学）徐家良教授编著；《民办非企业单位导论》一书由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景朝阳副教授担任主编；《基金会导论》一书由北京师范大学陶传进教授等编著；《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一书由国家行政学院马庆钰教授等编著；《社会组织财税制度》一书由

北京大学金锦萍副教授编著；《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一书由山东省青岛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庞承伟副局长担任主编。

在本套教材编写过程中，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先后邀请多位专家，召开了一系列研讨会、座谈会，对教材大纲、主体内容、编写体例与时间进度等进行研究，提出要求。教材形成初稿后，又分别召开15次讨论会、专家会，对每本教材予以审定，提出修改意见，安排出版计划。本套教材丛书由我总负责；执行主编廖鸿承担了丛书的规划、统筹和协调工作，从项目招标、框架设计到内容结构、写作体例认真负责，倾注了大量心血；高成运、田维亚、廖明、余永龙四位编务从始至终承担了协调、编辑等许多具体工作；首都师范大学石国亮副教授参与本套教材后期编辑、联络工作，他们默默奉献，付出了辛勤劳动。

参与本套教材编写的人员，都是社会组织领域的专家，有的还是著名专家。他们在社会组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同时又比较注重社会实践，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每位主编都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科学严谨的态度，组织优秀团队，深入研究，博采众长，不辞辛苦，数易其稿，保证了本套教材的质量和水平。中国社会出版社朱永玲、杨春岩两位编辑认真细致、严谨求实，为本书的编辑做了大量工作，特此表示感谢。

本套教材力求向读者呈现以下特色：第一，系统性与独立性相结合。整个教材的框架按照系列教材设计，基本涵盖社会组织的重点领域，而各个重点领域的内容又相对独立，自成体系，以便于培训之需。第二，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既系统阐述社会组织的基本理论，又注重引用现实案例，吸纳近年来我国社会组织改革探索的实践成果，使理论与实践得以融和，凸显了时代性和现实性特点。第三，专业性与通俗性相结合。教材的知识点言简意赅，概念清晰，专而不杂，既体现了专业性，又通俗易懂，针对性和适用性很强。因此，本套教材既适合不同类别社会组织人员、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培训使用，也可作为科研院所相关学科课程的教学参考书，还可作为社会公众了解社会组织的入门读物。

《中国社会组织教材丛书》是我国社会组织第一套相对系统的教材，填补了这一领域的空白。但由于是探索和尝试，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恳切希望大家提出批评建议，以便我们不断修订和完善。

201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组织财税制度概论	001
第一节 社会组织财税制度基础问题	001
第二节 社会组织财税制度的基本原则	007
第三节 社会组织财税制度的特点	010
第四节 我国社会组织财税制度历史与现状	014
第二章 财政直接资助：财政补贴与行政奖励	022
第一节 财政补贴	022
第二节 行政奖励与其他财政支持措施	031
第三章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03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公共服务概述	04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公共服务的实践	043
第三节 政府采购公共服务的制度建构	048
第四章 社会组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062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法理基础	062
第二节 我国现行社会组织所得税优惠	066
第三节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073

第四节	社会组织免税申报的程序	097
第五章	营业税及其他税种的税收优惠	105
第一节	营业税	105
第二节	增值税	115
第三节	包括关税在内的进口环节的税收优惠	119
第四节	其他税种优惠	126
第六章	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137
第一节	公益性捐赠概述	139
第二节	我国公益性捐赠的税收优惠概述	149
第三节	企业对外捐赠行为的规制	154
第四节	社会组织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申请条件	161
第五节	社会组织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取得与丧失	169
第六节	纳税人公益捐赠税前扣除的程序和财务处理	173
第七节	社会组织公益捐赠税前扣除的相关问题	181
第七章	社会组织税收征管制度	189
第一节	社会组织税收管理制度	189
第二节	税款征收	207
第三节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219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	223
后 记		234

第一章 社会组织财税制度概论

本章精要

社会组织财税制度是社会组织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的特殊性决定了社会组织财税制度的特征。学习本章，应该掌握：社会的范畴界定以及它与免税组织之间的关系；社会的类型划分；社会组织财税制度的内容构成、地位、作用和历史发展；社会组织财税制度的法定原则和功能区分原则；社会组织财税制度区别于其他财税制度的特点所在。

关键词语 财税法 社会组织财税制度 免税组织

第一节 社会组织财税制度基础问题

一、社会组织范围界定

（一）社会的概念

对于在特定法律体系下政府和企业之外的其他组织的称呼一直未能达成统一。有大量的词语被用来指称这类组织，例如非政府组织、第三部门组织、非营利组织、慈善组织、志愿组织、独立组织、免税组织与公益组织等。在法国，它们被称为“社会经济”组织（Economie Sociale）；在英国被称为“慈善组织或者慈善机构”（Charities）；在日本被称为 Koeki Hojin，在德国被称为 Vereine，翻译过来都只是社团的意思；在美国被称为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Organization）、免

税组织 (Exempt Organization) 或者慈善组织 (Charities) 等。在中国, 一般被称为民间组织、中介组织等, 不一而足。

本书之所以舍弃上述各类称呼而选择“社会组织”一词是基于以下考量: 现代政治学把社会划分为三个领域: 政治领域、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 与之相对应的组织分别为政治组织、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从这一意义上而言, 社会组织这一概念能够因此区别于政府和包括企业在内的营利组织, 成为政府与企业之外的组织的统称。需要指出的是, 从外延上而言,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所界定的“社会组织”比约定俗成的“民间组织”的外延要大, 不仅包括基金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还包括了“律师、公证、会计、资产评估等机构”。对于后者, 即市场中介机构, 本书不予涉及。本书中的社会组织特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满足社会需要或者部分社会成员需要而自主设立的非营利组织, 具有民间性、非营利性、自治性、组织性、志愿性和公益性的特征。

(二) 社会组织的分类

1. 根据登记的法律依据不同, 我国现行法律上所规定的社会组织可以分为: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指由中国公民自愿组成, 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 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比如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农学会、山东农村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等均属于社会团体。

基金会。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财产, 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 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这三类组织的区别在于: 社会团体是以成员为基础的组织, 而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则是以财产为基础的组织。

2. 以组织功能为视角, 可将社会组织区分为公益型非营利组织和互益型非营利组织

公益型非营利组织是以促进社会公益为目标, 面向整个社会提供服务; 或者其提供的公共物品并非仅由其内部成员来享受以追求更广泛的公共利益。公益型

非营利组织的存在是为了提高全社会的福利水平，它们负载了譬如减少社会不平等、改善贫困、保护环境等功能，这充分地体现了非营利组织的公益性、志愿性、非营利性的特点。譬如环保组织、人权组织、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组织等均属于公益型非营利组织。互益型非营利组织则是对特定的对象进行服务或提供物品，它们的存在与运作不一定带来整个社会福利的提升。这一分类的意义在于：在财税制度上，对于公益型非营利组织更为优待。

3. 社会组织与免税组织

社会组织并非必然是免税组织。对社会组织的税收优惠应坚持非营利性和公益性宗旨的要求。凡是依我国法律成立的社会组织都是法定的纳税人，应及时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登记，并依法申请免税资格。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属于免税收入。而对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 123号）等规定来进行。具体内容参见本书第四章的规定。可见，不能把社会组织与免税组织两个概念简单等同。社会组织要取得免税资格，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并向税务机关申请；社会组织获得免税资格之后，应定期进行税收申报，对非免税项目仍应依法纳税；社会组织在存续期间活动发生变化，依法丧失免税条件的则会丧失免税资格。

现行法律法规中对于非营利组织的相关规定：

“民间非营利组织”：财政部制定并于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二条规定，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本制度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同时这一条规定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特征进行了总结，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具备三个特征：第一，该组织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第二，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第三，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

法律依据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

续表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法律依据之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3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组织；（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且活动范围主要在中国境内；（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八）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检查结论为“合格”；（九）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续表

“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条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照本法接受捐赠。本法所称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本法所称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二、社会组织财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财税制度是财政制度与税收制度的统称，是规范财政分配关系和活动的法律、法规、条例和办法等的总称。中国的财税制度内容包括国家财政预算收支的组织分配与管理制度、国家的各项税收制度、国债与外债管理制度、财政投资基本建设制度、政府采购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政府基金管理制度、财政补贴制度、国有资产及其管理制度、企业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等。社会组织财税制度是指与社会组织相关的财税制度的统称，内容非常宽泛。但是，本书将主要讨论社会组织所特有的相关财税制度，其内容主要包括：政府对社会组织的财政支持和税收制度两个方面。

（一）社会组织的财政支持

国家对社会组织的财政支持包括直接支持和间接支持两个方面，前者包括政府财政补贴和行政奖励等资助政策；后者主要是指政府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在实现政府职能转移的同时，又增加社会组织的收入来源和渠道。政府的财政补贴制度，是指政府直接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对社会组织从事的公益活动进行筹划安排，根据法定程序给予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的公益活动进行财力支持，为其发展壮大和更好地提供公共服务创造条件。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则是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在将部分公共职能外包给社会组织时，通过合同形式确定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由后者按照约定向特定对象提供公共服务，而由政府支付对价的活动（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书第二、三章的介绍）。

（二）社会组织的税收制度

社会组织税收制度包括纳税主体、税种、税率、免税和相关税收优惠制度。我国有关社会组织的税收法律规范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非营利组织自身的税收优惠，不仅在企业所得税法中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是免税收入，同时还规定非营利组织在营业税、房产税、关税等方面享受优惠（这将在本书的第四、五章予以介绍）。二是鼓励捐赠方面，实施公益捐赠税前扣除。法律规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向符合条件并经认证的社会组织进行捐赠，其捐赠的货币和非货币财产的价值，依法律规定的程序、比例和期限，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这将在本书的第六章予以介绍）。三是税收征管方面。税收征管关系的建立以发生纳税义务为条件（具体内容参见本书第七章的介绍）。

三、社会组织财税制度的地位

社会组织财税制度在社会组织整个制度体系中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一）社会组织财税制度是社会组织法律制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社会组织法律制度包括：主体制度、治理结构制度、财产制度、财政制度、税收制度、财务制度和监督制度等。社会组织财税制度包含了社会组织从政府获得的收入来源和税收优惠等规范，这对于社会组织的发展和壮大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众所周知，缺乏足够的资金已成为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的一个难题和障碍，导致社会组织的经费严重不足，有相当一部分社会组织因此无法开展正常活动，甚至处于名存实亡的“休眠状态”。也有一些组织为了维持生存与发展，通过各种渠道开展与其自身业务无关的经营性活动，甚至违法犯罪活动。因此，健全完善的社会组织财税制度对于社会组织生存发展至关重要。

（二）社会组织财税制度是国家财税制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如前所述，我国财税政策对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社会组织的

生存与发展有赖于充足的资金，而资金缺乏是目前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重大障碍之一。社会组织的发展需要政府的支持，有相当一部分资金会来自国家财政，通过政府采购等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形式来提供这部分资金。同时，对于社会组织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在国家税收制度中对于社会组织的财税问题也应予以统筹考虑。但是另一方面，社会组织也从事着生产和经营活动，也属于税法规定的纳税主体，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对于社会组织的财政支持和税收优惠，也应该纳入国家的财政税收法律制度之中，予以充分权衡，体现社会公平。

第二节 社会组织财税制度的基本原则

社会组织财税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社会组织财政税收制度和管理活动之中的根本准则。包括法定原则、功能区分原则、公平原则和效率原则。

一、法定原则

社会组织财税制度的法定原则，指的是关于社会组织的财政活动，包括财政立法活动、执法活动、财政的收入和支出等，都要依法进行。法定原则要求政府对于社会组织实施的财政直接和间接支持以及相关的税收豁免或税收优惠行为，都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和内容进行。它体现在：

1. 在社会组织财政制度方面，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财务活动都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运行。无论是财政补贴还是行政奖励，都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因为法律规定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因此这可以确保社会组织可以从政府获得相对稳定的财政支持。在政府购买服务方面，应该严格执行我国的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不得简化采购程序，实施违法采购。

2. 在社会组织税收制度方面，关于免税或减税待遇、税收征管与监督等均应依法进行

首先，要提高非营利组织税收立法的层次。有关非营利组织的征税法律应按照税收法定主义，由立法机构按照法定程序来制定。此外，还要加强对非营利组织的公益认定。其次，确立非营利组织的税收法律地位。通过立法明确社会组织

获得免税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二、功能区分原则

（一）功能区分原则的含义

所谓社会组织财税制度的功能区分原则，指的是具有不同功能和价值目标的社会组织，应实行不同的财税制度，以真正促进社会组织本身功能的发挥，维护社会正义和公平。依据社会组织的功能差异，可将社会组织区分为公益型社会组织和互益型社会组织。公益型和互益型社会组织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受益范围差别明显，前者从事社会公益服务，而后者一般仅为其会员利益服务，故前者应较后者享有更多的税收优惠。公益型组织的具体标准应包括：一是属于非营利组织；二是组织和运行专门为了公益性目的；三是从事公益性的活动；四是受益者应为社会全体成员，或是弱势群体。

（二）关于公益的概念界定

我国成文法规范与公益有关的法律规则采取了一些列举例示办法，这有助于界定公益的范围。譬如信托法对公益信托的类型进行列举，实质上解释了公共利益的大体范畴：救济贫困；救助灾民；扶助残疾人；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环境；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再如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三）功能区分原则的体现

首先，功能区分原则要求应给予公益型社会组织优于互益型社会组织的税收优待。互益型组织尽管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甚至也不允许分配利润，但它们并不面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开展活动，仅仅服务于特定的人群或成员，因此不应给予它们相当于公益组织所得到的较高的税收优惠。典型的互益型组织，包括行业性、联谊性的组织等。

为了体现对于公益型组织的特殊政策,要制定科学可行的公益型民间组织认定标准与程序,实行免税资格认定制。将公益型的社团组织同产业型的、行业协会等性质的社会团体分开,区分纯公益性活动与非公益性活动。同时,优化对公益型民间组织捐赠的税收优惠。在政府财政支持和税收优惠问题上,向公益型社会组织倾斜。

其次,功能区分原则另一层要求便是对于公益型社会组织的法律规范设计,必须以其公益目标的实现为中心和归依。具体体现在:

(1) 对公益型社会组织的营利行为的财税制度。公益型社会组织的营利性收入,将增加全社会有效的公共服务,有助于增进社会福利,政府应给予税收优惠,但也要区别对待。对于公益型组织的利息、股利、租金等“消极投资”的收入大多数国家都给予免税。而对于经营性收入是否征税及征税方式,各国做法有很大差异。考虑我国的社会经济环境、社会组织发展状况和税收征管水平,对于公益型社会组织的营利行为的税收优惠范围尽快予以明确。

(2) 对公益型社会组织的财务管理以社会效益为优先考虑因素。公益型社会组织是以为社会公益服务为目标,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并不是以利润最大化为优先考虑因素,而是旨在提高为社会公益服务的效率。公益型社会组织是承担着一定政府福利职能或社会公益性特征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其运行目的在于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并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原则。

(3) 准确划分公益性支出与非公益性支出。公益型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支出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以实现其社会公益使命而发生的各种资金耗费;非公益性支出是指其他方面发生的各种资金耗费。为了促进公益型社会组织最大限度地实现其为公益服务的社会使命,将收入与所得尽可能多地用于为公益服务,在正确划分公益性支出与非公益性支出的前提下,应当限制非营利组织的非公益性支出,使税前扣除合理化。

(4) 严格禁止利用公益型社会组织谋取私人利益。为确保公益性的实现,不仅要严格遵循禁止利润分配规则,还需要防止通过给予本组织的决策层人员、成员以高额的薪酬和优裕的福利待遇,或者通过利益冲突交易进行变相的“利益分配”。这就要求制定非营利组织的避免利益冲突交易的规则,并且明确确定其内部人员的薪酬标准的考虑因素。

如前所述,社会组织是否具有公益性,主要取决于其章程、宗旨和实际活动